

# 三峡大学文件

三峡大校〔2017〕60号

## 关于发布《三峡大学关于各类资质建设、 使用与维护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三峡大学关于各类资质建设、使用与维护的管理规定》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三峡大学关于各类资质建设、使用与维护的管理规定

三峡大学

2017年10月16日

---

三峡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 **三峡大学关于各类资质建设、 使用与维护的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学校各级各类资质的规范化管理，完善资质体系，提高资质使用效益与服务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的文件精神，按照《三峡大学章程》和《三峡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对三峡大学各类资质建设、使用与维护作出如下管理规定：

一、学校各级各类资质既是学校教师技术服务能力与水平的主要标志与集中体现，也是教师主动开展教学、科研实践，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承接工程技术项目，向社会提供经济技术服务的必备条件，是学校服务行业及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与发展的软实力。

二、学校各级各类资质是三峡大学无形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畴。由三峡大学（湖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统一管理；资产公司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及社会相关资源进行资质建设维护与升级拓展；督促资质主体企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各类资质的年检审核工作；确保下属企业为教师利用资质从事工程技术服务提供优质服务。

三、资产公司应在学校经资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制定并执

行《三峡大学资质建设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按照有利于“双一流”建设，有利于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有利于支撑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基本原则，有计划分步骤谋划和推进资质的建设与维护工作；着力提高资质对提升学校综合办学实力的贡献度。

四、资产公司及其所属资质主体企业应遵循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规律，全面规范管理学校教师利用资质承接的技术服务项目。

五、教师利用资质承接技术服务项目必须具备相应技术条件，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资格准入标准、行业规范，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与工作任务，遵循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与规章，按照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的约定，本着安全、质量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开展各类技术服务活动。

六、广大教师应在技术能力、项目业绩、执业资格等方面支持资产公司开展资质建设与维护。各学院应将教师利用资质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纳入科技业绩考核与奖惩范畴。

七、教师利用资质承担各级各类技术服务项目应遵守《三峡大学教师利用资质开展技术服务项目的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具体实施细则由资产公司会同所属资质主体企业另行制定。

八、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经资委办公室负责解释。